

# 復活：「生命」攸關的事

經文：路加福音 24:36 下-48

張清如傳道上週講道詞

2015年4月19日

原稿由講者提供

## 引言

今天是復活期第三主日，即是紀念耶穌基督之復活，已經進入第三個禮拜。不知你對主復活這件事有何看法呢？我相信在座大部份弟兄姊妹，都相信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真有其事，並且在模模糊糊中我們也曉得復活這件事對基督教來說似乎是一件大事。但撫心自問，究竟主耶穌復活這件發生在差不多二千年前的事，與我們今日作為信徒有何關連呢？我知主已經復活，但除了有一個少有的五天連續公眾假期，可以與家人相聚歡樂、可以好好休息、可以收到復活節禮物．．．究竟主復活與今日的我有甚麼關係呢？主耶穌的「活」與「不活」對你有任何影響嗎？

復活節是關乎「活」，即是關乎「生命」！上禮拜六陳長老為我們舉辦了急救課程，就是為了教我們在發生意外時如何處理得合宜，可以保存「生命」、可以「活」，「生命」對我們來說真是十分重要。

耶穌基督的「活」與我們的「生命」，原來有不可分割之關係。如果是關乎生命的事，那麼實在需要嚴肅面對。就讓我們今天藉著聖經經文，再一次思想耶穌基督的復活，與及我們作為基督徒的生命。

## 一．肉身的證明 (36 下-43)

當耶穌復活的消息開始傳開，門徒對這件事半信半疑之際，耶穌就親自來到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在原文中這句可翻譯為「平安給你們！」耶穌來為要叫門徒平安，但門徒的反應在 37 節卻是「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魂」這個字在原文是指「靈」，即是他們仍然未能相信一個已經死去的人，怎可能復活呢？耶穌明明就已經在十字架上被釘死，此刻怎可能又出現在他們當中呢？即或看見，他們也不相信是那從前有血有肉，在他們當中有笑有淚的耶穌，根據人有所限制的理解能力，他們最多只能接受這是耶穌的「靈」，是個靈體，甚至幻象，不完完全全是昔日和他們一同生活、互相擁抱、為門徒洗腳的那位耶穌。

於是 38 節「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驚恐不安？為甚麼心裏起疑惑呢？你們看我的手和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摸我，看，因為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他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但門徒還是又驚又喜，不敢相信，所以耶穌又向他們要了一點食物，在他們面前吃給他們看。好讓門徒明白和意會到面前的耶穌是完完整整、真真實實的耶穌。

其實耶穌早就在未曾被法利賽人捉拿以先，多次向門徒明說，自己將要被賣、受害，並且第三天從死裏復活。但門徒不能明白，也不能想像。怎可能復活？怎樣復活？復活以後會是甚麼樣子？

或許我們今日的生活也與這班未曾看見主以先的門徒相似，耶穌說他能勝過死亡，昔日門徒不信，今日我們也是不信。在世上的日子，還有甚麼比死亡更威脅著我們呢？我們整天為生活而憂慮，為著生活的事情忙得不可開交，但上帝的事呢？上帝能使耶穌勝過死亡，所以耶穌吩咐信上帝的人不要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要先求上帝的國和他的義，但偏偏我們終日所思所想的盡是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打開電視機，八成以上的廣告也是關於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作為媽媽的會為孩子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所以奶粉、紙尿片廣告一定少不了；年青人只管今天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因此有新奇食店、潮流服飾、化妝品、珠寶名錶的廣告一大堆；不要以為上了年紀就不再想這些，他們會想日後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結果保健產品、退休儲蓄計劃等等商品也是不少。試問天天我們都被這些事物所包圍，又有幾多時間安靜、專心追求上帝的國和他的義呢？

現在耶穌就真真實實地從死亡中復活過來，並且成為一個「樣板」，是門徒可見、可摸、可與他有所交流。耶穌基督原原本本的呈現了「他是生命的主」這個事實！是真實可靠的！人要得到生命不是在乎那些飲食，人要得到生命唯一的途徑是藉著主耶穌基督自己！因此我們理應更認真去追求真正關乎生命的事。今天三代經文的新約書信題是約翰一書 3：1-7，其中 3：2-3「親愛的，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我們所知道的是：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會像他，因為我們將見到他的本相。凡對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是潔淨的一

樣。」耶穌基督復活的生命，是否我們所盼望的呢？若然這是我們所盼望得著的，那麼我們就當照著那「樣板」，就是耶穌基督自己而過我們今天的生活。耶穌怎樣做，我們就學他怎樣做，耶穌如何看待事情，我們就學像他處理事情的樣式，學像他在地上生活的態度，常常以追求上帝的國為念。即或有力有不遜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到主跟前求，因為他也曾在地上過著與我們一樣的生活。

## 二·聖經的證明 (44-46)

接著，耶穌不單以自己的肉身去證明復活的事實，更向門徒解明一切聖經裏關於基督的話。44-46 節「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和你們同在時所告訴你們的話：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一切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上帝藉他的僕人寫成聖經，一早就已經向人啟示一切關乎「生命」的道理。上帝早已命定基督會為人帶來救恩，並且讓人認識到真正掌管生命的唯有主自己。而人當做的是悔改，歸向基督。

在此以前門徒有沒有讀過聖經？根據猶太人的傳統，在會堂以及在特定節期中，他們都會向會眾宣讀聖經，因此在很多場合中，門徒都有機會聽聖經(甚至背聖經)，但他們卻不明白，也沒有認真把聖經的教導行出來，這是以色列人一直被上帝所差派之先知所責備的。他們讀是讀了，但卻沒有明白，也沒有行出來。

反觀今天我們又如何呢？我們要讀聖經甚至比當時的猶太人方便得多！我們隨時可在基督教書室購買聖經，不同顏色、質料、款式等等任君選擇，再不然用手機上網，下載聖經軟件就可以，隨時隨地都可讀聖經，但我們有讀嗎？有明白嗎？有行出來嗎？聖經的教導、聖經的指責，我們有放在心上嗎？我們願意順服嗎？

有時在生活中我們會緊抓著自己的想法，認為自己的想法和安排是最完美，自己的處事手法是無容置疑，是最合理，因此當上帝向我們說話、甚至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根本讀不進去，我們不信上帝在聖經中所應許的福。就如門徒早已讀過聖經，但卻沒有明白一樣。我們不願意接受聖經的教導，認為它不合時，認為它不可信、認為它不合理。就如

聖經應許死人復活在門徒眼中是不可信一樣！

聖經教導我們「不要怕，只要信！」（路8：50）但在困難中我們卻「不要信，只要怕！」；聖經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30：15）但我們就只做到先知所責備的「你們卻是不肯」；聖經又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太5：44）我們卻變成「愛消滅我們的仇敵，為那迫害我們的快點消失禱告。」今天是福利主日，聖經教導我們：「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我們又有否記念那些受禮賢會社會服務部服侍的長者、孩子和軟弱者的需要？不單金錢上支持他們，也常常為他們禱告，甚至參與義工的工作，協助探望和照顧他們？

究竟聖經的說話，有多少我們能讀入心中呢？我們往往認為自己的觀念、自己處事的方式是最為穩妥，哪知上帝早已為我們預備更好，早就為我們預備更大的驚喜？我們有沒有那份屬靈的胸襟、屬靈的膽量、屬靈的盛載力去順服，並且領受上帝更美好的預備？

耶穌基督的復活，印證著聖經的說話是真實的、是可靠的，並且他會幫助我們明白，賜力量給我們了解聖經的信息。因著基督的復活，我們的信心是有根有基，如此一來我們還可像未曾認識主以前一樣過日子嗎？耶穌基督的復活，見證著生命的道已經擺在我們面前，我們會如何選擇呢？

### 三·信徒的見證（47-48）

因著基督的復活，這些門徒的生命從此被一百八十度扭轉過來，47-48節「並且人們要奉他的名傳悔改、使罪得赦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

那些門徒從前是不明白的，如今他們已經「見」到，成為真理的見證；從前的生活是懶散的，如今卻迫切的將悔改、使罪得赦、得生命的道理傳給人；從前是怕得門也不敢開的，如今卻冒死也要將福音傳到萬邦。

你呢？從前的你是怎樣的呢？如今基督已經復活了，但願上帝使人復活的大能也在你和我身上得著彰顯。好叫我們的生命也不再一樣。